

加州《安鲁民权法案》 (UNRUH CIVIL RIGHTS ACT) 严禁公共服务和便利 措施方面的歧视行为

加州公平就业和住房部
加州公平就业和住房部的宗旨是保护加州人民在就业和住房方面以及公共便利措施方面免受非法歧视, 以及免于遭受仇视性暴力行为和人口贩卖活动的侵害。



该法案规定“所有营业场所必须提供完善平等的便利措施、利益、设施、优待或服务”。该法案涵盖的营业场所包括, 但不限于:

- 酒店和汽车旅馆
- 非营利组织
- 餐厅
- 剧院
- 理发店和美容院
- 医院
- 住房
- 当地政府和公共机构
- 零售场所

仇视性暴力行为

根据《Ralph 民权法案》(Ralph Civil Rights Act) 规定, 任何人基于种族、肤色、宗教、血统、民族起源、年龄、婚姻状况、医疗状况、遗传信息、残疾、性别/性别特质、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取向、政治立场或劳动争议中的立场对他人或物业实施威胁或暴力行为, 均属于违法行为。

人口贩卖

人口贩卖不仅属于刑事犯罪, 更违反了加州民法。2016 年, AB 1684 (Stone) 法令授权加州公平就业和住房部 (Department of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DFEH) 按照《加州民法典》(California Civil Code) 第 52.5 条, 即《加州人口贩卖受害者保护法》(California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对指控人口贩卖的民事投诉进行受理、调查、调和、调解和起诉。

提出投诉

如果您认为自己是歧视、仇视性暴力行为或人口贩卖的受害者, 可按下列方式联系 DFEH 并提出投诉。如为就业相关个案, 您必须在最后受害日期起的三年内提出投诉; 如为其他个案, 您必须在最后受害日期起的一年内提出投诉。DFEH 会优先处理身患绝症者提出的投诉。

如需安排面谈, 请联系下列沟通中心 (Communication Center)。

如果您有需要合理便利安排的残障状况, DFEH 可通过电话协助记录您表达的内容; 失聪、听力障碍或言语障碍者, 可致电加州转接服务 (711); 您也可以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免费电话: (800) 884-1684
TTY: (800) 700-2320
contact.center@dfeh.ca.gov
www.dfeh.ca.gov

歧视属于 违法行为

加州民权

加州公平就业和住房部 (Department of Fair Employment, DFEH) 严格执行加州各项相关法律, 严禁就业和住房方面以及公共便利措施方面的骚扰与歧视行为, 确保本州居民切实享受产假、看顾危病家人休假和个人病假。DFEH 亦受理和调查指控仇视性暴力行为或仇视性暴力威胁和人口贩卖的投诉。

DFEH 通过以下方式执行 这些法律:

DFEH 通过以下方式执行相关法律:

1. 对有关骚扰、歧视和不予批准休假的投诉展开调查
2. 协助有关各方自愿解决涉及所指控违法行为的投诉
3. 起诉违法行为
4. 提供书面材料以及举办研讨会和会议, 借此向加州居民宣教关于禁止骚扰和歧视的法律。

歧视属于 违法行为



您受到妥善保护

《加州公平就业和住房法案》(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Act, FEHA) 严禁任何人在就业方面基于以下因素进行骚扰和歧视:

- 种族 (包括发质和保护性发型)
- 肤色
- 宗教 (包括宗教服饰和装束打扮)
- 性别/性别特质 (包括怀孕、分娩、哺乳和/或相关医疗状况)
- 性别认同、性别表达
- 性取向
- 婚姻状况
- 医学状况 (遗传特征、癌症或者癌症记录或病史)
- 军人或退伍军人身份
- 民族起源 (包括使用的语言和持有的驾照, 此类驾照为按照联邦法律授权向无法证明其在美国的公民身份的个人发放)
- 血统
- 残疾 (精神和身体, 包括 HIV/AIDS、癌症和遗传特征)
- 遗传信息
- 请休家庭照护假
- 请休适合严重健康问题的病假
- 请休怀孕失能假
- 因举报获得税务支持的机构中的患者虐待行为而遭到报复
- 年龄 (40 岁以上)
- 犯罪背景 (《公平机会法案》(Fair Chance Act))

严禁歧视

所有就业实践均严禁歧视, 包括但不限于:

1. 招聘广告
2. 应聘者申请、筛选和面试
3. 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解雇或离职
4. 工作条件
5. 参加培训或学徒计划、员工组织或工会

住房业务的各个方面均严禁歧视, 包括但不限于:

1. 广告
2. 房屋抵押贷款和保险
3. 申请和选择过程
4. 入住条款和条件及优先入住权, 包括免受骚扰
5. 公共和私有土地使用惯例, 包括订立限制性契约

残障人士有权在规则、政策、惯例和服务方面获得合理便利安排, 并且还可以自付费用合理地改造其住所, 以确保充分享受房屋带来的便利。

就业歧视法规定, 必须妥善保护个人, 确保其不会因提出投诉而遭到报复。

在住房租赁和销售方面, FEHA 也严禁基于以下因素的歧视行为:

- 种族
- 肤色
- 宗教
- 性别
- 性别特质
- 性别认同/性别表达
- 血统
- 性取向
- 婚姻状况
- 收入来源
- 遗传信息
- 民族起源 (包括语言使用限制)
- 家庭状况 (家中有 18 岁以下儿童、怀孕妇女, 或等待取得 18 岁以下儿童法定监护权的个人)
- 残疾 (精神和身体, 包括 HIV/AIDS、癌症和遗传特征)
- 军人或退伍军人身份

加州劳动者享有以下权利:

- 若因怀孕而丧失能力, 或从事的工作可能会给本人或本人顺利度过孕期带来不必要的风险 (如果为拥有超过 5 名员工的雇主工作), 则可保证获享合理便利安排或相应休假
- 若因生育或收养子女、本人的严重健康问题, 或为照料有严重健康问题的父母、配偶或子女 (如果为拥有超过 50 名员工的雇主工作), 则可保证获享相应休假
- 受到妥善保护, 确保免于遭受因个人性别、种族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致的骚扰
- 受到妥善保护, 确保免于遭受因向 DFEH 提出投诉、参与关于某项投诉的调查, 或反对可能的违法行为而遇到的报复
- 如为执行工作所必需, 加州残障劳动者还有权获享合理便利安排